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安徽易威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决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良照：_____

蔡 宁：_____

陈 婧：_____